

中国刑事诉讼实务

主编◎曹子丹
尹伟民
房爱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实务

主编 曹子丹 尹伟民 房爱军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刑事诉讼实务

主编 曹子舟 尹伟民 房爱军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全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印张 插页4 480 000字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200册

ISBN 7—206—01661—8

D·492 定价:12.00元

中国刑事诉讼法实务编委会

主 编： 曹子丹 尹伟民 房爱军
副主编： 王洪波 刘 文 张国森
仲卫兵 赵玉洁
编 委： 于泽民 马惠明 石成军
刘建平 刘大伟 吕庆华
陈 磊 宋惠生 宋玉静
严海平 林 立 姜 丽
张春兰 张惠云

HBG 108

前 言

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者执法工作的需要,有关专家、学者与司法实际工作者共同编辑了《中国刑事诉讼法实务》。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对刑事诉讼程序的要求愈来愈多。在司法实践中,司法工作者既要熟知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又要遵循有关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全部法律规定进行诉讼。而广义的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既有刑事诉讼法典,又有与之关联的国家立法、司法解释及有关的行政法规。这些法规,既是对刑诉法典条款的解释、补充,又是对诉讼中某些主要问题的具体规定,司法实践中都必须遵照执行。但这些法规浩繁、分散,不易查找,适用非常不便。大家深感应有一本集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和有关刑事诉讼法规为一体的工具书。

《中国刑事诉讼法实务》在体例上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为主线,在刑诉法的每一条款后,概要阐述了刑诉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应注意的问题,又侧重收集了与本条款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件,还附以案例,每一条的内容经概括反映在目录当中。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在刑事诉讼理论上参考了群众出版社的《刑事诉讼法教程》等书,在此表示谢意。

采用本书的体例来阐述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和汇编法律规范,是我们的一次尝试,因水平有限,不是与疏漏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惠于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一条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
- 第二条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
- 第三条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行使的原则 (10)
- 第四条 依靠群众原则, 适用法律平等原则 (18)
- 第五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22)
- 第六条 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25)
- 第七条 两审终审的原则 (27)
- 第八条 审判公开的原则 (29)
- 第九条 陪审制 (34)
- 第十条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37)
- 第十一条 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不追诉的原则 (38)
- 第十二条 追究外国人犯罪的适用原则 (42)

第二章 管 辖

- 第十三条 立 案 (52)
-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66)
-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68)
- 第十六条 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74)
- 第十七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75)

第十八条	级别管辖的变通	(77)
第十九条	地区管辖	(78)
第二十条	最初受理与主要犯罪地管辖	(79)
第二十一条	指定管辖	(80)
第二十二条	专门管辖	(82)
第三章 回 避		
第二十三条	回避的理由	(95)
第二十四条	回避的人员与程序	(96)
第二十五条	回避人员的补充规定	(97)
第四章 辩 护		
第二十六条	辩护人的范围	(100)
第二十七条	指定辩护	(104)
第二十八条	辩护人的责任	(107)
第二十九条	辩护律师的权利	(109)
第三十条	拒绝辩护与委托辩护	(115)
第五章 证 据		
第三十一条	证据及其种类	(116)
第三十二条	证据的法律性	(121)
第三十三条	忠于案件事实真相	(128)
第三十四条	收集证据的任务	(130)
第三十五条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134)
第三十六条	证人证言	(135)
第三十七条	作证的义务	(136)
第六章 强制措施		
第三十八	拘传、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38)
第三十九	逮捕决定与执行	(142)
第四十条	逮捕的条件	(151)

第四十一条	拘留的案件·····	(163)
第四十二条	扭送·····	(167)
第四十三条	拘留的执行·····	(169)
第四十四条	拘留人犯的讯问与释放·····	(171)
第四十五条	逮捕的提请·····	(172)
第四十六条	逮捕的批准·····	(173)
第四十七条	逮捕的决定·····	(173)
第四十八条	批准逮捕的期限·····	(178)
第四十九条	不批准逮捕的复议与复核·····	(180)
第五十条	逮捕的执行·····	(183)
第五十一条	逮捕人犯的讯问与释放·····	(184)
第五十二条	侦查监督·····	(186)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五十三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88)
第五十四条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9)
第八章 期间、送达		
第五十五条	期间的计算·····	(196)
第五十六条	期间耽误和补救·····	(198)
第五十七条	送达的方式与法定手续·····	(198)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法中用语含意·····	(199)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案

第五十九条	立案的材料来源·····	(207)
-------	--------------	-------

第六十条	立案程序.....	(207)
第六十一条	立案的条件.....	(213)
第二章 侦查		
第六十二条	讯问被告人的人员.....	(252)
第六十三条	讯问被告人的地点.....	(253)
第六十四条	讯问被告人的方法.....	(253)
第六十五条	聋哑被告人的讯问.....	(256)
第六十六条	讯问笔录的制作.....	(256)
第六十七条	询问证人的地点.....	(258)
第六十八条	证人的法律责任.....	(260)
第六十九条	询问证人笔录的制作.....	(260)
第七十条	被害人的询问.....	(261)
第七十一条	勘验、检查.....	(269)
第七十二条	保护犯罪现场.....	(273)
第七十三条	侦查人员执行勘验检查.....	(273)
第七十四条	尸体检验.....	(274)
第七十五条	人身检查.....	(275)
第七十六条	勘验、检查笔录.....	(276)
第七十七条	复验、复查.....	(288)
第七十八条	侦查实验.....	(289)
第七十九条	搜查的概念.....	(290)
第八十条	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协助搜查.....	(292)
第八十一条	搜查证的使用.....	(292)
第八十二条	搜查的在场人员.....	(293)
第八十三条	搜查笔录的制作.....	(294)
第八十四条	扣押物品的范围.....	(296)
第八十五条	扣押物品文件的方法.....	(297)

第八十六条	邮件、电报的扣押·····	(298)
第八十七条	有关物品, 文件的发还·····	(298)
第八十八条	鉴定人·····	(307)
第八十九条	鉴定结论·····	(309)
第九十条	补充鉴定与重新鉴定·····	(309)
第九十一条	通 辑 (322)	
第九十二条	被告人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324)
第九十三条	侦查终结的方式·····	(334)
第九十四条	撤销案件·····	(342)

第三章 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提起诉讼与免于起诉·····	(343)
第九十六条	案件的审查·····	(347)
第九十七条	提起公诉与免诉的期限·····	(354)
第九十八条	讯问被告人·····	(356)
第九十九条	补充侦查与退回补充侦查·····	(357)
第一百条	提起公诉的条件·····	(359)
第一百零一条	免于起诉·····	(366)
第一百零二条	免于起诉决定的宣布·····	(374)
第一百零三条	免于起诉申诉的复查·····	(375)
第一百零四条	不起诉决定·····	(377)

第三编 审 判

第一章 审判组织

第一百零五条	独议制与合议制·····	(382)
第一百零六条	合议庭评议·····	(388)

第一百零七条	审判委员会·····	(390)
第一百零八条	公诉案件的审查·····	(396)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的勘验、检查、扣押·····	(407)
第一百一十条	开庭前的准备·····	(408)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41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出庭支持公诉·····	(420)
第一百一十三条	开庭·····	(424)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法庭调查中被告人的讯问 与发问·····	(43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证人的询问与发问·····	(434)
第一百一十六条	法庭出示和核对证据·····	(436)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申请重新鉴定或勘验·····	(439)
第一百一十八条	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	(440)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法庭程序的处理·····	(444)
第一百二十条	评议与判决·····	(44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宣告判决·····	(449)
第一百二十二条	判决书的有关事项·····	(455)
第一百二十三条	延期审理·····	(458)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判笔录的制作·····	(461)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理公诉案件期限·····	(46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自诉案件的审查·····	(464)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判自诉案件的程序·····	(468)
第一百二十八条	自诉及其条件·····	(470)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权提起上诉的人和机关·····	(474)
第一百三十条	有权提起抗诉的机关·····	(477)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起上诉抗诉的期限·····	(479)

第一百三十二条	提起上诉的方式·····	(482)
第一百三十三条	提起抗诉的方式·····	(487)
第一百三十四条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查·····	(48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庭二审法庭·····	(49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496)
第一百三十七条	上诉不加刑原则·····	(50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撤销原判与发回重审·····	(506)
第一百三十九条	重新审判案件和程序·····	(508)
第一百四十条	对上诉与抗诉的裁定·····	(509)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二审案件程序·····	(510)
第一百四十二条	二审案件的审结期限·····	(512)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终审的判决、裁定·····	(51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死刑的核准权·····	(515)
第一百四十五条	报请复核·····	(5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死缓案件的报请复核·····	(530)
第一百四十七条	死刑缓期执行案件的复核·····	(535)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百四十八条	提起审判监督的材料来源·····	(544)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 与主体·····	(558)
第一百五十条	再审案件的程序与处理·····	(566)

第四编 执 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572)
---------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宣告无罪、免除刑事处罚判决 的执行.....	(57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 的执行.....	(57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停止执行死刑的情形.....	(5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执行死刑与临场监督.....	(582)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判处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或 拘役的判决的执行.....	(589)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外执行.....	(597)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判处缓刑的判决执行.....	(60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判处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的判决 的执行.....	(609)
第一百六十条	判处罚金的判决的执行.....	(613)
第一百六十一条	没收财产的判决的执行.....	(615)
第一百六十二条	减刑和假释.....	(618)
第一百六十三条	认为判决有错误和对罪犯申诉的 处理.....	(630)
第一百六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对判决和裁定执行的 监督.....	(633)
附：案件实例及评析.....		(663)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任务 and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

【释义】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特定的方式和程序，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法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它是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机器和法律手段，惩罚犯罪行为，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秩序的活动。这种活动又必须在当事人

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

第二，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确定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所犯何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

第三，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无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阶段，还是司法机关在追究犯罪活动中的职权、关系和遵循的原则都应依照法定程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规定的司法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规范，即规定刑事诉讼的方式和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及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解释；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行政法规中对有关规定所作的解释等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单指一部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

第二，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它是规定犯罪案件应当怎样处理、刑事诉讼应当怎样进行的法律。

第三，刑事诉讼法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反映和体现，是为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服务的。

三、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一）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理论基础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理论基础。在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

实践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就是要遵循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以及坚持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坚持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精神等等。

我国刑事诉讼法正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指导下制定的，不仅刑事诉讼法条文本身，而且全部刑事诉讼活动，处处都体现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因此，只有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刑事诉讼法才能充分发挥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四化顺利进行的积极作用。

（二）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我国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从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到各项诉讼程序都是宪法的具体化和体现。我国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直接有关的条文有序言、第一至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等。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就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具体规定，而不能同它相抵触，否则就将失去其法律效力。执行刑事诉讼法必须维护宪法的权威性。任何政党、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都必须在宪法范围内活动，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三）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实践基础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在总结我国人民司法工作正反两方面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产物。

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是体现我们国家性质的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民主与专政对立统一，相辅相成。只有加强对敌人的专政，才能充分保障人民的民主；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才能有效地对敌人实行专政。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及实践经验，刑事诉讼法的各章、各条，从任务、原则、制度到程序，都贯穿着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精神。

坚持依靠群众，实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根本经验，依靠群众和吸收群众参加国家司法活动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我国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群众监督司法工作，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紧紧依靠群众进行司法工作，同时还要方便群众诉讼，切实反对官僚主义、特权思想。

无产阶级的法律必须有革命的权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允许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甚至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存在，也绝不允许任何超越法律、随意践踏法律的组织存在。

我国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践，既有十分丰富的成功经验，也有惨痛的教训，我们应该珍惜以血的代价换来的人民民主专政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为了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要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法制。

（四）我国刑事诉讼立法的政治基础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的。任何法律都要基于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客观需要，从实际出发去制定和应用。

刑事诉讼立法，必须体现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适应